

安徽省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

皖房联〔2019〕2号

关于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落实房屋网签备案制度

房屋网签备案是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地应当按照“及时、准确、全覆盖”的原则和要求，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2019年9月底前实现省、市、县的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

二、规范网签备案业务流程

各市县应按照《规范》关于先房屋网签备案再登记的基本要求，由交易当事人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提交网签备案相关资料并完成合同录入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系统，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可结合实

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房屋网签备案程序。

三、加快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各市县应结合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建房〔2019〕33号）文件要求，健全部门间交易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



送：各市人民政府，省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